

評量證號碼：_____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姓名		王小明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94 年 5 月 1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B123456789	
畢業學校		○○國中	監護人簽名 王○○	
聯絡 方式	電話	(住家) 04-12345678 (手機) 0900-123456		
	地址	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e-mail	email@gmail.com.tw		
申請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申請 鑑定 方式	管道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數學科 或 自然科 任一科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請檢附或浮貼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階段曾參加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擇一勾選

擇一勾選

※背面請黏貼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 109 學年度辦理【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敬啟

一、數理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請務必勾選**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二、國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請務必填寫!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及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國中端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附件 4

<p>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量證</h2>		<p>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p> <p>2.評量日期：</p> <p>(1) 初選：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 目</th> <th>時 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備</td> <td>8:20~8:30</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8:30~8:40</td> </tr> <tr> <td>數學性向測驗</td> <td>8:40~10:00</td> </tr> <tr> <td>預備</td> <td>10:20~10:30</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10:30~10:40</td> </tr> <tr> <td>自然性向測驗</td> <td>10:40~11:50</td> </tr> </tbody> </table> <p>(2) 複選：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 目</th> <th>時 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備鐘(進場)</td> <td>9:10</td> </tr> <tr> <td>數學能力評量</td> <td>9:20~11:20</td> </tr> <tr> <td>預備鐘(進場)</td> <td>12:30</td> </tr> <tr> <td>物理能力評量</td> <td>12:40~14:40</td> </tr> <tr> <td>預備鐘(進場)</td> <td>14:50</td> </tr> <tr> <td>化學能力評量</td> <td>15:00~17:00</td> </tr> </tbody> </table> <p>3. 評量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p> <p>4. 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p>		項 目	時 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8:40	數學性向測驗	8:40~10:00	預備	10:20~10:30	測驗說明	10:30~10:40	自然性向測驗	10:40~11:50	項 目	時 間	預備鐘(進場)	9:10	數學能力評量	9:20~11:20	預備鐘(進場)	12:30	物理能力評量	12:40~14:40	預備鐘(進場)	14:50	化學能力評量	15:00~17:00
項 目	時 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8:40																														
數學性向測驗	8:40~10:00																														
預備	10:20~10:30																														
測驗說明	10:30~10:40																														
自然性向測驗	10:40~11:50																														
項 目	時 間																														
預備鐘(進場)	9:10																														
數學能力評量	9:20~11:20																														
預備鐘(進場)	12:30																														
物理能力評量	12:40~14:40																														
預備鐘(進場)	14:50																														
化學能力評量	15:00~17:00																														
<p>(二吋相片黏貼處)</p>	<p>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p>	<p>請勿填寫</p>																													
	<p>姓 名</p>	<p>王小明</p>																													
	<p>聯絡電話</p>	<p>0912-123456</p>																													
<p>緊急聯絡人</p>	<p>王○○</p>																														
<p>緊急聯絡人 電話</p>	<p>0900-123456</p>																														

※試場規則

-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

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八、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反規定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九、考生於應考時，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評量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四、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評量時間，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

十五、測驗/評量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十六、測驗/評量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七、抄錄測驗/評量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八、違反本鑑定評量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行為 嚴重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 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隨身放置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 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備註：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評量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桌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_____	
學生簽名	導師或 個管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鑑輔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